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（以下簡稱本編制表）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，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，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，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，爰於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配置比率下，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。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主任」職等由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修正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。
- 二、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、技佐一人、辦事員一人、書記一人，改置研究員一人、副研究員一人、科員二人及助理員一人。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場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副場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列研究員一人。
秘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秘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					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 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 二、 <u>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</u>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列副研究員一人，並調整排序。
科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科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調整排序。
分場長			(二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分場長			(二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調整排序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單位主管職等，並調整排序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一、 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 二、 <u>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</u>				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列副研究員一人，並調整排序。

				<u>授之資格聘任。</u>				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二十四</u>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之聘任。	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之聘任。	為應業務需要，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三</u>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減列技佐、辦事員與書記各一人，改置科員二人及助理員一人。	
					<u>技佐</u>	<u>委任</u>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<u>二</u>			
<u>助理員</u>	<u>委任</u>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<u>二</u>								
					<u>辦事員</u>	<u>委任</u>	<u>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<u>二</u>			
					<u>書記</u>	<u>委任</u>	<u>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</u>	<u>二</u>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單位主管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單位主管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
			職等						至第七 職等			
合計				五十九 (七)		合計				五十九 (七)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						修正附註二 生效日期。